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萊因思置業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616,000,000元買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948號白金灣廣場之合共14個零售單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嫻教授。